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 (I) 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 (II) 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
-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之規定作出（「聯交所」）（「上市規則」）。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預計時間表之通告，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初期除牌之公告（「該公告」）。

茲亦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的修訂，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I) 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條件（「復牌條件」）。鑒於股份於生效日期起暫停買賣少於 12 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條，自生效日期起，倘股份已停牌連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未能於生效期後的 18 個月內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的程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第 6.10 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II) 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及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投資」）已進入司法管理，導致本公司失去管理運作和帳戶的控制權。此外，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財務部已被查封。因此，本公司未能有任何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報告和年度報告的審計安排。

至於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山西萬士達」），債權人山西農村信用社可能會對於貸款違約採取行動。

本公司一直積極跟進並實施下列行動以達成復牌條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取的行動其中包括：-

- a) 發現違規行為並評估其影響；
- b) 與新加坡警務處商業事務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RA」）跟進調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提出的問題；
- c)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的律師就所宣佈的不正當行為和訴訟進行磋商討論；及
- d) 參與司法管理人員就稽核報告的討論。

在協助執法單位調查的同時，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行動計劃及預期的時間進行調查和糾正有關事項：

編號	事項	預計時間表
1	允許司法經理完成對吉林麥達斯、洛陽麥達斯、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和吉林麥達斯投資的新帳目審計	大約八周
2	與潛在買家討論復蘇本集團的方案，從而保留公司債權人和股東的利益	持續進行
3	審查和評估調查結果對本公司的影響，盡力追討損失	持續進行
4	準備財務報表	司法管理人完成審計報告後的兩個月內

5	向外聘核數師提交資料以完成年終審計	準備財務報表後的兩個月內
6	編制年度報告	完成年終審計後的兩個月內
7	恢復交易	取決於上述事件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